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执恢3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金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男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朱行镇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金[]有限公司与叶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叶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6民初603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[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蒙山北路515号301-303、305-313、315-317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审 判 员 李 江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朱 徐 琴